

大葉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7年03月05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050250號函核定
100年06月29日第1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00116716號函核定
103年03月03日第3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21496號函核定
103年12月29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8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28493號函核定
104年03月13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64782號函核定
113年12月05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6日11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0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3013128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及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及原住民專班，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招生或退學所生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轉學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力管控之學系），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招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原住民專班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專班招生或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其餘轉學名額規範與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相同。

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及原住民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

第四條 轉學招生辦理時程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原住民專班：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三、學士後學士班：於暑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五條 本校轉學招生考試，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本校轉學招生簡章，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符合各該相關規定者，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轉學生於入學後，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一學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一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之性質相近學系。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招生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

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含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原住民專班轉學報考資格除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外，並以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辦理。

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第八條 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遞補為正取生之錄取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 五、聯合招生學系，依學生成績及志願順序，決定錄取學系。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九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

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事務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及程式設計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之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該申訴程序終結或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

對於招生考試事務仍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